

关于青岛速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24010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494005450
报告名称:	关于青岛速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 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2) 第 324010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青岛速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邹文华 (430100120042), 罗娟 (11010205009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青岛速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24010 号

青岛速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岛速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普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2401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速普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37.7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7.75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 14.00 万元下降 100.00%；截至 2021 年末累计亏损-3,014.33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

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速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速普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速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6 日